

**立法會主席就  
黃毓民議員擬對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他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等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黃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 **條例草案**

2.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項計劃訂立規例，讓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立規例(“擬議計劃”)，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的修訂。

3. 一如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只有消防處可進行處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證明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根據擬議計劃，註冊消防工程师將獲准提供有關的評估及證明服務。註冊消防工程师擬分為3類，計有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和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 **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4. 黃毓民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9項修正案，可分為下列4類：

- (a) 第一類共有2項修正案，旨在刪去條例草案第5條中擬議的條例第25(1)(gd)條。該擬議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訂明就根據條例第25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處所而言，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職責；

- (b) 第二類涉及1項修正案，旨在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中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的擬議新增釋義；
- (c) 第三類共有3項修正案，旨在刪去條例草案第4部。該部涵蓋第9至20條，當中載有對若干成文法則(有關法則規管擬議計劃適用的某些訂明處所的發牌程序)的相關及相應修訂，以及對條例草案第2及7(3)條作相應修訂；及
- (d) 第四類共有3項修正案，與政府當局3項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中擬議的條例第25(1)條的修正案相同。該等修正案的效力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關乎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事宜(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除外)所訂立的規例，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經立法會批准。

###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政府當局就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意見時，提述了《議事規則》的下列條文：

- (a) 第56(1)條，該條文訂明獲付委某法案的任何全體委員會，只可討論該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原則；
- (b) 第57(4)(a)條，該條文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及
- (c) 第57(4)(d)條，該條文訂明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

6. 政府當局認為，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1**。

7. 政府當局認為，黃毓民議員擬藉上文第4(a)、(b)及(c)段所述修正案而刪除的條文，對實施擬議計劃至為重要。該等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目的不符，如獲得通過，會令條例草案無法運作，效果等同否決條例草案。憑藉《議事規則》第56(1)條，如立法會不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則，有關事宜應在條例草案的二讀階段辯論和表決，而不應交由全體委員會處理。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該等

修正案，只會不必要地佔用全體委員會的時間。政府當局因而認為，該等修正案屬《議事規則》第57(4)(d)條所指的瑣屑無聊及無意義。

8. 政府當局亦認為，黃議員的第四類修正案已包括在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內。黃議員另行動議該等修正案實非必要，亦無意義。

### 黃毓民議員的回應

9. 黃毓民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2**。

### **我的意見**

10. 在考慮一項法案的主題時，我會考慮該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在決定某項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有關時，顧及《議事規則》第56(1)條的規定，我亦會考慮該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法案主題的效力，抑或只是修訂其細節。

### 第一類(2項關乎擬議第25(1)(gd)條的修正案)

11. 正如詳題及摘要說明所述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擬議計劃訂立規例。我明白此目的是藉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擬議條例第25(1)(ga)至25(1)(gi)條而達致。我亦注意到，在這些條文中，擬議的第25(1)(gd)條是條例草案中唯一的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訂明就根據條例第25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處所而言，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職責。若沒有此項擬議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便不能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訂立規例，而擬議計劃擬涵蓋的目標處所亦無法以規例訂明。

12. 依我之見，擬議的第25(1)(gd)條是條例草案目的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對設立及實施擬議計劃至為重要。黃毓民議員的第一類修正案擬刪去擬議的第25(1)(gd)條，實際上會撤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所需規例的權力。我認為該等修正案會具有改變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基本原則的效力，而非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因而超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我不能容許動議該等修正案。

## 第二類(1項關乎擬議新增釋義的修正案)

13. 黃毓民議員擬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中，有關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新增釋義的修正案，其效力會令註冊消防工程师只餘一類，統稱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而沒有進一步分類。依我之見，他這項修正案只是修訂擬議計劃的實施細節，不會具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的效力。我容許動議此項修正案。

## 第三類(3項關乎條例草案第4部的修正案)

14. 我注意到，條例草案第4部會使擬議計劃適用於受第4部所載若干成文法則規管的指明處所。黃毓民議員的第三類修正案擬刪去第4部，這表示擬議計劃將不適用於該等處所，因而收窄擬議計劃的適用範圍。我認為該等修正案只修訂細節，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因此，該等修正案可以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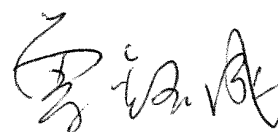
## 第四類(3項與政府當局修正案相同的修正案)

15. 黃毓民議員的第四類修正案與政府當局提出涉及條例第25(1)條的3項修正案相同。我要指出，某項修正案是否與另一項就同一法案提出的修正案相同，並非我考慮該項修正案可否提出的因素。我認為黃議員的該等修正案合乎規程，因而可以提出。

## **我的裁決**

16. 我裁定黃毓民議員的第一類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而他其餘的修正案則可提出。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6年6月2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361/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B/S/1 (15-16)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16 年 6 月 21 日來信，邀請政府就黃毓民議員對《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有否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和(6)條，提供意見。

2. 首先，我們必須指出，正如其詳題所訂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消防條例》(下稱《條例》，第 95 章)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項計劃(下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訂立規例，讓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立規例；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的修訂。

3. 我們檢視了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議修正案提出多項修訂，包括刪除《條例草案》裡所有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主要職能與職責的條文，當中包括一

- (a) 刪除加入三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新定義的條文(《條例草案》第 4 條，以修訂《條例》第 2 條)；

- (b) 刪除擬議的《條例》第25(1)(gd)條，該條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根據第25條而訂立的規例中訂明的處所可履行的職責，訂立規例。這些職責包括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條例草案》第5條，以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25(1)(gd)條)；及
- (c) 刪除所有就規管部份受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涵蓋的訂明處所之發牌過程的法例所作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9至20條)。

4. 以上的條文對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至為重要。尤其是如果擬議的第25(1)(gd)條被刪除(見上文第3(b)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不能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訂立任何規例，而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履行的職責，正是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中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沒有這項元素，整個計劃將因註冊消防工程师沒有權力進行相關工作而無法運作。這亦會違背《條例草案》於詳題中所訂明的目的，即「……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項計劃訂立規例，讓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立規例……」。再者，擬議的第25(1)(gd)條亦會處理就註冊消防工程师履行其職責而訂明的各類處所的事宜。如果該段被刪去，計劃所涵蓋的目標處所將無法以規例指明。同樣地，這亦有違《條例草案》的目的。

5. 黃議員就《條例草案》第4條及第9至20條提出修正案。這些條文是必要的，因為這些條文容許不同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某些牌照的申請過程中進行相應工作。根據現行法例，有關的工作是由消防處處長全權負責的。若根據黃議員擬議的修正案刪除有關條文，則就這些牌照而言，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將無法實施。

6. 主席必然會察悉黃議員就《條例草案》第5條及第5(1)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即與擬議的《條例》第25(1)(ga)、25(1)(gab)條及第25(4)條有關的條文，已包括在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內。政府已向有關法案委員會提交政府擬提出的修正案，所有議員均已獲得預告。黃議員就有關問題另行動議修正案實非必要，亦無意義。

7. 《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會違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目的，亦與載於《條例草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的目標不符。若通過擬議的修訂，會令《條例草案》無法運作，效果等同否決《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6(1)條，全體委員會只可討論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原則。因此，如立法會不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則，有關事宜應在立法會的二讀辯論中進行辯論及表決，而不應在全體委員會中處理。在就其就16位議員擬對《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中，主席曾指出，他有責任考慮容許提出修正案對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的影響。在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16日中止前，立法會需要處理大量議題。我們相信主席會確保，假如任何修正案獲准提出，均不會令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特別是，若主席確信某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除了耗用立法會的時間外，並無任何意義，則他必須裁定這些修正案屬《議事規則》第57(4)(d)條所指的瑣屑無聊而不獲准提出。由於否決《條例草案》的目的應屬由立法會在二讀辯論中處理的原則問題，在委員會階段動議修正案，以達致否決《條例草案》的目的實屬不恰當，亦只會不必要地佔用全體委員會的時間。因此，我們認為黃議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案都應視作屬《議事規則》第57(4)(d)條所指的瑣屑無聊而不獲准提出。

8. 謹請主席在按照《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決定是否容許黃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時，考慮上述意見。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

2016年6月22日

副本送：行政署長 (經辦人：何芷婷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尹平笑女士；蔡之慧女士；  
郭嘉瑩女士)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回應政府對修正案的意見之事宜

立法會主席

曾主席鈺成先生鈞鑒：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本人助理 從立法會秘書處接收到函件，轉達政府當局就本人對《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擬議提出的修正案之回覆。

本人 認為政府當局的意見並不合理。在藍紙草案中第4條新增了四類工程師的釋義，根據政府當局的理據，即使議員只反對當中其中一類而支持其他三類的工程師，都只能投反對票而已，不得提出任何修正案，這樣的理據是牽強與荒謬。加上本人 擬議的修正案並無違反任何《議事規則》，符合《議事規則》第57(4)條的規定。

希望主席閣下 能批准本人就《草案》提出擬議的修正案。就上述事宜，本人 盼您予以跟進。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537 3150 與羅先生聯絡。專此函達，並頌政安！

黃毓民議員 謹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